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8年3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0718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493号》之要求，本所律师于2008年9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年1月8日，本所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3月2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493号》中需由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于是2009年6月15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针自2009年1月8日起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 200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09年2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1亿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100%, 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同时鉴于二00八年一月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决议即将到期, 会议以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500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07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若公司在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 则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滚存利

润以及2008年1月1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现公司未能按照预期在2008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于此,决定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在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将截止至2008年末的滚存利润以及2009年1月1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8)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径PHC管桩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需30615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9) 实施条件: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申请、报备等手续;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不同发行方式的发行比例、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在发行有效期内,若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授权董事会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度年检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12《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利润表,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2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2148.5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8923.27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8.53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为18.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9%，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2号《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12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1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调整如下：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830,139.63 元、312,798,373.70 元、325,576,347.05 元、163,165,848.36 元，而 2006、2007、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91,620.08 元、179,487.18 元、3,257,280.95 元。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补充阐述如下：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0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901200900005503 的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数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 31101200900001845）提供保证担保。

2、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802009AM00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

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4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2009 年 7 月 2 日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26091100163101 的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数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609110016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权

发行人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柘中”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柘中	5021592	第 19 类	2009.5.14~2019.5.13

2、专利

发行人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大直径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ZL200820056020.0	2008.3.7~2018.3.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加工承揽及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签订 PHC 大直径管桩购销合同, 发行人为上海芦潮港上海临港海洋工程及高科技船舶配套项目提供预制管桩, 工程数量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合同金额暂定 4081.1710 万元。约定施工工期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2) 发行人与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为上海外高桥六期工程提供 PHCAB800 110 管桩, 合同金额 648.725 万元, 按实际供桩数量结算。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3) 发行人与江苏港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PHC 大直径管桩加工合同, 合同总金额暂定 2528.7505 万元, 约定施工工期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开始供桩,

(4) 发行人与中交二航局南通港洋口港陆岛通道管线桥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合同, 发行人提供预制 PHC 管桩暂定 60700 米, 桩靴重量暂定 120 吨。合同总金额暂定 4312.35 万元, 要求 2009 年 11 月 1 日前提供 1265 根 PHC 管桩。

(5) 发行人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三标项目经理部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订预应力管桩工程分包合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上海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HHZQ-3 标段项目, 并将横潦泾特大桥预应力 PHC 管桩工程施工承包给发行人。发行人承包总价暂定为 1859 万元。

2、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31101200900001845 的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 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备下浮 10%, 为年率 4.729%, 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按季结息。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 对逾期借款发行人在合同约定执行利率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 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对违约使用部分发行人在合同约定执行利率上上浮百分之壹

佰计收罚息。2009年5月31日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就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2009年7月1日签订编号为3100802009M10000560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用于企业用款,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式放款之日起六个月及六个月以内基准利率下浮10%,每三个月一定,每季末月的20日结息2009年7月1日放款。前述借款接受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3100802009AM0000000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3100802009AM0000000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2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债权额为4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于2009年7月2日签订编号为260911001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年率4.779%,按月结息。未提前30日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并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及其他足以影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权益实现的行为。非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书面同意,提前归还借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仍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与利率计收利息。逾期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对逾期借款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30%利率计收罚息,对未支付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的加收30%利率计收复利。违约使用借款的,可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按违约使用天数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的利率计收罚息,对未支付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的加收50%利率计收复利。并约定非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局面同意,不得以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提

供担保,在任一金融机构的违约视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违约。

2009年7月2日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26091100163101的保证合同,就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补充阐述如下: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2009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监事会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经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原董事会秘书陈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徐华梁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发行人税务及政府补助

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税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2002年1月23日财税〔2002〕7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发行人于2008年12月获得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核定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编号200500000012594享受外销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优惠，出口退税率为5%。

2、政府补助

发行人2008年度获得庄行镇政府补助200万元，2009年1-6月获得庄行镇政府补助450万元。

发行人系享受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庄行镇政府”)以税收奖励形式给予的政府补助。庄行镇政府与发行人于2005年约定，发行人每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由庄行镇政府给予财政奖励。庄行镇政府于2009年1月15日出具说明，鉴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纳税总额均超过1000万元，确定奖励发

行人2184万元，分五年支付，每年奖励436.8万元。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净利润为4741.46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为3051.44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方祥勇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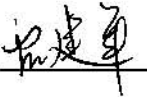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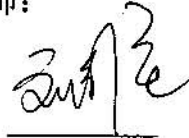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刘维



方祥勇



2009年7月26日